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樹德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聯絡人：鄭峰茂
電子信箱：
：mao66022@st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7)615-8000#6402
傳真電話：(07)615-8000#649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德科大管院字第10200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簡章（101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公告版1020326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邀 貴校排球社團踴躍報名101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，惠允相關人員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01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2年5月3日（週五）至102年5月5日（週日）；時間09:00-21:30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4月21日17:00（週日）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於樹德科技大學-北校區排球場、多功能大禮堂。
- 五、比賽形式：
 - （一）分公開男子組及公開混合組，由本校學生、外校排球社團（系隊）、機關團體自行組隊參加，唯僅報名兩隊為限。
 - （二）公開混合組下場六人必須保持兩位女選手，不含自由球員，網高採國中男子組標準網（235CM），男選手不可於前排攻擊。
 - （三）99-101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、二、三級男女選手以及100-101學年高中排球聯賽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。
- 六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17:00時



1/8

止（含繳費）。

七、敬請貴校體育室以及課指組轉知相關系隊以及排球社團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2/04/08
08:45:25

校長 朱元祥

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劉洸甫

4/9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102. 4. 10

代為
決行

2022/04/08



線

2/8

樹 德 科 技 大 學

101 學 年 度 樹 德 盃 排 球 錦 標 賽

活 動 企 劃 書

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

3/8

壹、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1 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體育競賽活動的辦理，培養同學喜愛運動，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，強健體魄。
- (二) 提供體育競賽球技切磋的機會，提升技術層面，藉由經驗分享與情感交流的機會，增進校際間情誼。
- (三) 促進全適能發展，建立健康、活力、熱情的校園氛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課指組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排球社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（週五）至 102 年 5 月 5 日（週日）；時間 09:00-21:30。

※若遇不可抗之天候因素，比賽日期順延，日期另行宣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1 日 17:00（週日）止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於樹德科技大學-北校區排球場、多功能大禮堂。

八、比賽形式：

- (一) 分公開男子組及公開混合組，由本校學生、外校排球社團（系隊）、機關團體自行組隊參加，唯僅報名兩隊為限。
- (二) 公開混合組下場六人必須保持兩位女選手，不含自由球員，網高採國中男子組標準網（235CM），男選手不可於前排攻擊。
- (三) 99-101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、二、三級男女選手

以及 100-101 學年高中排球聯賽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。

九、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2009-2012 最新規則，採用 MIKASA MVR-290-5 型號塑膠排球（暫訂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由各隊派出二位隊員擔任它場次主審與副審之責（請自備哨子）。
- (二) 採三局兩勝制，以先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兩分為勝該局，決勝局（第三局）採 15 分制，一方先得 8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- (三) 比賽不實施技術暫停，每隊每局可有兩次暫停（每次 30 秒）。
- (四) 勝敗關係相同者，則比較得失分率，較高者排名在前（得分除以失分比）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於樹德科技大學-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或向吳彥廷同學索取報名表。
- (二) 報名手續：報名表請詳填資料及負責人手機號碼，並繳交報名費，未繳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。

A. 面繳報名：

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17:00 時止，以當面繳交為主，含繳費。

B. MAIL 報名：

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24:00 時止（含報名費）(s11104101@stu.edu.tw)。

※（需附隊長在報名表上的簽名加蓋章掃描檔）

C. 傳真報名：

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24:00 時止（含報名費），傳真至 07-6158000 轉 6499。

- ※ (隊長需在報名表上簽名加蓋章)
- (三) 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社長吳彥廷同學
0928-488-830。
 - (四) 報名費用：同報名表繳交，報名費 1,000 元與保證金 300 元 (共 1,300 元)，當任完主辦單位安排之場次裁判 (3-4 場)，即可拿回保證金。
 - (五) 各組組數預計以 20 組為限，請盡早報名。

十二、繳費方法：

- (一) 面繳繳費：
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日) 17:00 時止，以當面繳交，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社長吳彥廷同學 0928-488-830。
- (二) ATM 轉帳或匯款：
匯款銀行：第一銀行 三民分行
銀總代號：007
戶名：蔡豐旭
帳號：704-68-037519
聯絡人：樹科大排球社 副社長蔡豐旭 同學
聯絡電話：0983-197-297

※請於匯款 (轉帳) 後，提供我們您的帳號後 5 碼、匯款日期、隊名、金額、電話及匯款人，以便我們確認是否有收到您的匯款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- (一) 訂於 102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2:30 時，於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會議室 T504-1 (管理大樓 5F) 舉行抽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逾時未到者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抽籤結果於 102 年 4 月 27 日 17:00 時寄發 E-MAIL 通知各隊負責人，並同時公告於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「最新消息」。

十四、其他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隊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排球參賽隊伍應填寫球員比賽名單(超過表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以大會時間為準，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，以備查驗)。
- (二) 為期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保有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一) 依據各組報名費總收入 40% 做為前四名獎金分配(含獎盃)，各組分開計算(第一名 20%、第二名 15%、第三名 5%、第四名僅發獎盃鼓勵)，唯報名隊伍需達各組 10 隊(含)以上。
- (二) 報名隊伍如各組未達 10 隊，則依據各組報名費總收入 30% 做為前四名獎金分配，得已支應主辦單位管銷費用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發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整，並以大會判決為終結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101 學年度樹德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組別： 公開男子組 公開混合組

隊名：_____
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電子信箱			
球衣背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身份證字號
隊長		. .	
2		. .	
3		. .	
4		. .	
5		. .	
6		. .	
7		. .	
8		. .	
9		. .	
10		. .	
11		. .	
L1		. .	

*以上資料僅作為活動報名之用，不做他途。

- 切結書：
1. 資料內容請務必正確填寫清楚（標示不清一律不受理）。
 2. 比賽球員名單一旦送出，恕不更改及增加，以示公平！
 3. 各隊請自行加保意外險，此為學生自主性組織僅提供聯誼平台不負理賠責任。
 4. 球員名單如需變動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 5. 球員出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。
 6. 聯絡人：排球社 社長吳彥廷同學 0928-488-830

隊長 _____ 簽章

8/8